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(聯席審查108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)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13時30分至17時02分

地點：本會永華議事廳

主席：蔡議員育輝/王議員家貞

出席議員：

議長郭信良、趙昆原、Kumu Hacyo 谷暮•哈就、盧崑福、曾信凱、林易瑩、許又仁、陳碧玉、陳秋萍、劉米山、蔡蘇秋金、陳昆和、郭清華、蔡秋蘭、李啓維、郭鴻儀、謝龍介、王家貞、沈震東、李文俊、曾培雅、林美燕、林燕祝、杜素吟、黃麗招、邱莉莉、李偉智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林志聰、陳怡珍、王錦德、楊中成、陳秋宏、沈家鳳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鄭佳欣、蔡旺詮、吳通龍、周麗津、李中岑、李宗翰、蔡筱薇、許至椿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蔡淑惠、尤榮智、洪玉鳳
(依席次座號排序)

請假議員：副議長林炳利、謝財旺、吳禹寰、張世賢

列席人員：市政府

副市長許育典、主計處處長陳淑姿、財政稅務局局長陳柏誠、民政局局長顏振標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尤天鳴、地政局局長陳淑美、消防局局長李明峯、教育局局長鄭新輝、文化局局長葉澤山、農業局局長謝耀清、水利局局長李賢義、工務局局長蘇金安、觀光旅遊局局長郭貞慧、社會局局長陳榮枝、警察局局長周幼偉、環境保護局局長謝世傑、體育處處長林義順、文化資產處處長林喬彬、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吳名彬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所長吳國霖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林宏昇、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翁誌宏、永康區公所區長張睿民、北區區公所區長李皇興、安平區公所區長賴青足

本會：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葉明源

記錄：賴妍如

議案審查：

財經1號案 提案人：臺南市政府

案由：檢送108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敬請 審議。

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市府每年配合中央辦理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活動其所需經費，應編列於民政局各該年度預算，不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- 三、消防局購置義消人員制服所需經費，應編列足額預算，不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- 四、警察局經常性預算應循正常預算程序每年編列，不應以第二預備金編列。
- 五、台南市體育處業務繁重，其組織編制應增設副處長一職分攤體育處業務。